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45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一月安東令

申 请 人 蔡永锋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金都花园G3幢11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高粱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烈酒；露酒；果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米酒；黄酒；烧酒